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暑假轉學

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編印

校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886-3-341-2500 分機 1025

網址：<https://knuoica.knu.edu.tw/>

111 學年度開南大學外國學生暑假轉學招生簡章目錄

一、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暑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3
二、聯絡資訊	3
三、簡章下載	3
四、申請資格	3
五、修業年限	4
六、報名辦法	4
七、招生學系班別及網址	6
八、錄取方式(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7
九、審查結果	7
十、註冊入學	7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7
十二、學雜費、宿舍收費、其他費用、獎助學金	7
附件一 111 學年度開南大學外國學生暑假轉學招生申請表	10
附件二 外籍生切結書	11
附件三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宿舍申請表	12
附件四 開南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申請表	13
附錄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4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17

一、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暑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相 關 說 明
簡章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五) 一律網路下載： https://knuoica.knu.edu.tw/
收件期間	2022 年 7 月 1 日(五)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五) 郵寄報名表件地址：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收
審查結果	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錄取者於收到通知後回覆就讀意願
入學年月	2022 年 9 月

二、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886-3-341-2500 分機 1025 國際招生中心

電子信箱: oica.irc@gapps.knu.edu.tw

三、簡章下載

(一) 簡章公告：2022 年 7 月 1 日(五)

(二) 發售地點：一律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https://knuoica.knu.edu.tw/>

(三) 聯絡單位：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電話+886-3-341-2500 分機 1025。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二) 申請人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具僑生資格者。曾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尚未經內政部證明放棄八年以上者，不得申請轉學本校。

- (三) 外國學生經原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經查有違前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 (四) 申請轉入學士班二年級者，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五) 申請轉入學士班三年級者，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五、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為限

※ 注意事項：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若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及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 網路下載申請表：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https://knuoica.knu.edu.tw/>)

※ 點選[招生]→ 下載簡章，請將簡章附件申請表及應繳交文件之電子檔寄至 oica.irc@gapps.knu.edu.tw。

※ 信件標題請設定：「111 學年度申請外國學生暑假轉學_○○○(姓名)」

(二) 報名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五)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五)止

(三) 報名費：NT\$ 2,000 元

※ 繳費方式

A. 現場繳費：至學校出納組繳交申請費，辦公室位於 S104 室。

B. 銀行匯款(國內)

銀行：陽信商銀【108】

分行：古亭分行【0306】

帳號：03101-000033-3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匯款完成後請將以下收據資料回傳至：oica.irc@gapps.knu.edu.tw

1. 匯款戶名

2. 匯款帳號

C. 銀行匯款(國外)

Beneficiary Bank: SUNNY BANK

INTERNATIONAL BANKING DEPARTMENT

Address: 2FL. NO.143 FU HSING N. RD. TAIPEI TAIWAN

TEL: 886-2-27191616

FAX: 886-2-27190179

Swift Code: SUNYTWTP

Beneficiary's A/C English Name(受款人名稱): KAINAN UNIVERSITY

Beneficiary's A/C No.(受款人帳號): 031010000333

Message for the Beneficiary(備註): APPLICIANT'S NAME (申請人姓名)

※務必請以「**全額到達受款銀行**」方式匯款並自付相關手續費。

※請注意申請費一概不予退費。

(四)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申請表(附件一)。

表格中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貼上與報名表上同式之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最後申請人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2. 外籍生切結書(附件二)。

3. 護照、簽證、居留證影本各 1 份。

4. 最高學歷文件及成績單影本。

轉學生繳交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及原就讀大學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5. 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書美金 3,000 元。

6.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附此文件尤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等。

8. 申請作業費收據。

9. 外國學生宿舍申請表(如需申請宿舍)(附件三)。

(五) 繳交之證件影印本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無法及時完成報考手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備審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

(六) 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 注意事項：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審查結果通知前發現者，取消申請資格。
2. 審查結果通知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七、招生學系班別及網址

(一) 招生名額：

入學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2

(二) 招生系所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學士班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	https://ba.kn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	https://knib.knu.edu.tw/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	https://im.knu.edu.tw/
	資訊傳播學系	●	https://ic.knu.edu.tw/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	https://fcm.knu.edu.tw/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	https://lsm.knu.edu.tw/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https://kntrh.knu.edu.tw/
	空運管理學系	●	https://air.knu.edu.tw/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https://clrm.kn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系	●	https://law.kn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	https://aj.kn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	●	https://ae.knu.edu.tw/
	應用華語學系	●	https://tcsi.knu.edu.tw/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	https://dnhs.knu.edu.tw/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https://dha.knu.edu.tw/

八、錄取方式(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由各學系審核申請人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名單，提送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九、審查結果

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錄取者於收到通知後回覆就讀意願。

十、註冊入學

(一) 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 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1. 護照
2. 簽證
3. 居留證
4. 入學信
5. 2 吋照片 4 張
6. 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及原就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7. 由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證明
8. 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書美金 3,000 元。
9.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應用華語學系必繳)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二、學雜費、宿舍收費、其他費用、獎助學金

本校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參考【如下表，亦可至本校會計室 <https://account.knu.edu.tw/>→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收費參考【亦可至本校生輔組 <https://sa.knu.edu.tw/p/412-1005-3243.php?Lang=zh-tw>】，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參考

學院	學系/學程	學雜費(NTD.) (每學期)
商學院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46,300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46,300
	資訊傳播學系	54,400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54,400
觀光運輸學院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6,300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系	45,700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華語學系	45,700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53,200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1,300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宿舍收費參考 (新臺幣)

宿舍	住宿費	附註
學生宿舍 (一宿)	13,500 元/學期*2 共 27,000 元	4 人房 共用衛浴
學生宿舍 (二宿)	16,500 元/學期*2 共 33,000 元	4 人房 每間房有獨立衛浴設備

※宿舍費用一次收費一學年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其他費用參考 (新臺幣)

內容	預估金額
外僑居留證費用	1,000 元。
書籍費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 500~1,000 元
健保費	4956 元(每月 826 元×6 個月)，每半年繳一次。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600 元
語言視聽使用費	1000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292 元

獎助學金

新生入學助學金：

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減免方式如下：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雜費優惠	100%	20%	20%	20%	20%	20%

轉學生依其入讀年級減免學雜費。

※ 開南大學保留更新獎助學金規定之權。

※ 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配合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

※ 若要申請新生入學助學金請填寫附件四獎助學金申請表，於申請入學時繳交。

附件一

111 學年度開南大學外國學生暑假轉學招生申請表

申請學系												最近二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國 別				性 別	☐ 男 ☐ 女						
		護 照 號 碼				年 齡							
		居 留 證 號 碼				入 境 時 間	年 月 日						
	在 臺 通 訊 地 址						在 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出生 日期	父	年 月 日		職業	父		
		母				出生 日期	母	年 月 日		職業	母		
在臺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學 歷	原就讀學校						年 級						
	原就讀系所												
	就學期間	(入學)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離校)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所填資料務必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清楚完整。 申請人簽名：_____ 西元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外籍生切結書

- 一、本人保證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謂中華民國國籍，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 國籍法第二條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歸化者
- 二、本人所提供之身份、學歷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驗證。
- 三、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 四、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意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

立書人：(簽名)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宿舍申請表

申請人	☐ 先生 ☐ 小姐		
預計就讀	科系		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出生年月日	(mm/dd/yyyy)	身高	
護照號碼		國籍	
抵達日期		入學學期	☐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連絡電話		E-mail	
住宿需求	☐ 學生宿舍一宿 ☐ 學生宿舍二宿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地址：			
我確保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謊報不實開南大學有權拒絕入住或終止住宿權利。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四

開南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申請表 KNU New Student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 新生 New student ☐ 在校學生 Current student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_____			
入學年度 Current School Year _____ ☐ 秋季班 Fall semester ☐ 春季班 Spring semester			
學位 Degree: ☐ 學士班 Bachelor ☐ 碩士班 Master		學系 Department:	
申請人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手機 Mobile number:	
現在通訊處 Emergency Contact:			
擬申請新生入學助學金項目 Prospective student Admission Scholarship Program		☐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 碩士班 Masterr's program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年/月/日 YYYY/MM/DD)
承辦人 Officer-in-Charge		中心主任 Office Director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1.04.15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869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

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 9 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不得再行抵免。
-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

-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 (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general.knu.edu.tw/>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 5086 至本校。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

經南坎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